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外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经审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我们认为本次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境内外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泓、翁杰、黄德盛

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